

林学一级学科 2021 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博士 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林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吸引和选拔优秀创新人才，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根据《浙江农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办法》（浙农林大〔2018〕204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林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1 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院招生工作；成立博士研究生审核面试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工作。林学博士研究生审核面试工作小组由林学院院长、常务副院长、分管工作副院长、纪委书记、林学学科专业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博士生导师代表、林学学科主管、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等组成。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招生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三、招生方向、名额及招生导师

具体招生方向如下：（1）林木遗传育种；（2）森林培育；（3）森林保护；（4）森林经理；（5）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2021 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博士生招收名额，不超过本年度招生名额的 2/3，招收名额计入年度导师博士招生计划数，具体名额根据学校最终指标确定。

拟招收“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人员的导师必须具备当年博士生招生资格。院士、主持国家重点重大项目（课题）人员、国家重点实验室PI及团队负责人、近五年连续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项、发表单篇学术论文 $IF \geq 8.0$ 者有优先招收权。

四、招收对象

1. “硕博连读”人员

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应为在校二年级、三年级的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定向培养研究生须得到原单位同意后才能参加硕博连读的选拔）。

申请人应在同一学科内申请，原则上不能跨一级学科。凡跨一级学科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须在申请材料中说明两个一级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并将已有的知识基础对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的支撑作用予以说明。

2. “申请考核”人员

已获得硕士学位（境外学历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或应届硕士研究生（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申请考核”制仅限招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五、选拔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德、智、体全面发展，品行优良，学风严谨，科研潜力突出，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纪受处分的记录。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标准。

3. 英语水平要求:CET-6 $\geq$ 45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5 或 WSK (PETS5) $\geq$ 60、口语 2 分以上;或发表过 SCI 论文(1 区或 IF $\geq$ 5.0) 1 篇(含)以上,论文内容与本学科主要研究方向相符。

4. 申请人须征得所申请博士生导师的同意,并由该导师以书面形式出具意见。

5. “硕博连读”人员须修完硕士阶段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取得相应学分,无重修记录,学位课成绩平均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

6. “申请考核”人员除满足条件 1、2、3、4 外,须同时满足以下学术成果条件之一(成果要求近 3 年以内):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1区或IF $\geq$ 5.0) 1篇(含)以上,论文内容与本学科主要研究方向相符;

②获2项以上(含2项)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排名第一);

③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1项以上(含1项)(排名前2),其中三等奖要求排名第一;

④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六、选拔程序

1. 申请推荐:按学校研究生“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的选拔工作通知要求,初选采取本人申请、专家推荐及拟招生博导推荐的程序。

(1) 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20 日,根据通知要求报名申请并提交材料(材料清单及要求见研究生院通知);

(2) 专家推荐：两名具有正高（含）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对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术水平、科研潜力给予评价，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3) 招生导师意见：申请人须征得所申请博士生导师的同意，并由该导师以书面形式出具意见。

2. 资格审核：2021 年 3 月 21 日前考生报送材料，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学科审核考生报考资格，符合条件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材料报送方式：电子版发送到 374572774@qq.com，纸质版报送地址见下文。

3. 综合考核：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31日，学科组织专家考核小组进行面试考核。考核小组至少由5名专家组成，拟招生博士生导师列席参加。具体考核方式与内容如下：

(1) 考核方式：采取面试方式进行，PPT 汇报答辩至少 30 分钟，其中考生陈述 10 分钟(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期间学习和科研情况、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以及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

(2) 考核内容：思想品德、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思想品德考核贯穿整个考核工作，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思想品德考核采取一票否决制，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的评价，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外语水平考核采用笔译文献摘要及英语口语应答的方式，结合考生的英语水平证明进行评分。

(3) 考核内容占比：专业知识及科研能力占 50%，外语水平占 20%，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占 30%，均以百分制核算；专家独立评分，综合考核成绩按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考核总成绩保留 2 位小数，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考核小组的秘书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录像资料、现场记录和考核专家打分成绩表要妥存备查。综合考核小组对考生的综合考核结果负责，认为有必要时，综合考核小组可对考生再次考核。

七、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网站或公告栏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者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复核，并提交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当年博士研究生录取计划。

八、其他

1. 通过考核纳入当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计划的“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制研究生，不再参加我校普通博士招生考试。培养环节和学位授予以学校、学院相关制度办法为准。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1)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舞弊现象。

(2) 不符合体检标准或因身体缺陷、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电话：0571-63742023

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浙江农林大学学6-503办公

室

本实施细则由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上内容如与教育部等相关文件冲突，以上位法为准。